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函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

2016 年 8 月 26 日